

新浦化学（泰兴）有限公司

新化管发字（2018）第010号

关于申请新浦化学热电联产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自主验收材料报备的函

江苏省水利厅：

我公司建设的热电联产项目主要建设规模为 $3 \times 440\text{t/h}$ 循环流化床锅炉+ $2 \times \text{CB50MW}$ 汽轮发电机组及其辅助设施，2013年12月开工建设。项目竣工后，我公司委托南京林业大学对本项目的水土保持设施进行验收，并于2018年1月12日在南京市组织召开了新浦化学（泰兴）有限公司热电联产项目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会议。目前，报告已按专家意见修改，并将验收材料在公司网站公开，未收到问题反映。

根据《江苏省水土保持条例》和《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现申请报备验收材料，请予审核。

我公司承诺：所有报备材料真实有效，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我公司承担。

（联系人：桑晓琴 电话：13852695015

邮箱：xiao-qin.sang@spchemicals.com 传真电话：87676256）

- 附件：1. 新浦化学热电联产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
2. 新浦化学热电联产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3. 新浦化学热电联产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新浦化学（泰兴）有限公司

2018年5月15日

